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朋真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朋真於民國113年5月13日5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租賃自小客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與博愛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後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許威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由北往南直駛而至，見狀避煞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肝臟撕裂傷、勒福1、2骨折併外傷性鼻變形、雙側眼眶骨骨折、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右側第9肋骨骨折、雙側肺挫傷、右側眼球破裂、右眼眼球萎縮、右眼無光覺等重傷害。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在場等候，並在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向前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，並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
0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0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4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5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
06 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協議書與撤回告
07 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彭富榮